

本聯社 114 年度常年代表大會  
台灣金融聯誼會全體會員大會 主席致詞  
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組織參加社全體會議

麥勝剛

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各位理監事、各位代表先生及改制銀行代表，大家好。

本聯社今天同時召開 114 年度常年代表大會、台灣金融聯誼會全體會員大會及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組織參加社全體會議，承蒙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各位理監事、各位代表先生及改制銀行代表準時出席，勝剛謹致最誠摯的謝意。

首先，報告全體信用合作社及 5 家改制銀行業務概況：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家數為 23 家，存款總餘額為 9,021 億元，較 112 年底之 8,617 億元增加 404 億元或 4.69%；其中活期性存款佔總存款之比率為 43.29%，較上年底之 44.28% 減少 0.99%。

放款業務方面，113 年底放款總餘額 6,558 億元，較上年底之 6,054 億元增加 504 億元或 8.33%；113 年底之平均存放比率為 67.70%，較 112 年底之 65.18% 增加 2.52%。逾放比率 0.09%，較 112 年底之 0.08% 增加 0.01%。至於盈餘方面，全體盈餘總額創新高達 38.37 億餘元。

至於改制銀行部分，113 年 12 月底 5 家改制銀行的存款總餘額為 1 兆 4,690 億元，放款總餘額 1 兆 962 億元，平均存放比率 75.96%，稅前盈餘則為 88.4 億餘元。

---

\* 麥勝剛現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台灣金融聯誼會會長與淡水一信理事主席。

\*\* 本文係 114 年 4 月 24 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14 年度常年代表大會、台灣金融聯誼會全體會員大會暨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組織參加社全體會議致詞稿。

本聯社各項工作賡續進行，關於 1 年來的工作情形，已依據年度計畫檢討執行績效，提出詳細的事業報告書以供各位先進參閱指正外，其中重大事項已彙整刊登於 163 期「信用合作」季刊之「一年來的回顧與展望」一文，謹就近日重大事項提出補充報告，分述如下：

第一、向主管機關(相關機構)建議鬆綁相關法規，以利各社業務經營

(一)爭取提高理事監事國內外考察研習經費上限

考量信用合作社法賦予理監事嚴謹責任與要求、「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已歷時 20 餘年未曾檢討修正暨近年通貨膨脹嚴重等因素，本聯社向金管會爭取並奉同意修正前開條文有關理事監事國內外考察研習經費上限，由現行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提高為新台幣 12 萬元。

(二)建請金管會修正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因應通貨膨脹、建築業成本及房價大幅調漲等因素，建請金管會修正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以應借款人需求，並符社會現況。嗣金管會函送「授信限額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經發函調查，全體信用合作社皆表無意見，目前尚待金管會核處。

(三)配合金管研議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提具建議意見

有關金管會研議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乙案，經提本聯社專案研究委員會暨理事社務會議討論後，函報具體建議意見並建請金管會採納。

(四)建議信用合作社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對象納入 113 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

有鑒於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日增，獲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同意將信用合作社增列為「產業創新條

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乙案，納入 113 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並承蒙金管會函請經濟部評估將信用合作社納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適用對象。

惟 4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遺憾未將信用合作社納為適用對象。

#### (五)重新檢視並研議修正本聯社所訂「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規則範例」

有鑒於勞動法令異動頻繁，為免各社頻於提代表大會修正，經重新檢視本聯社所訂「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規則範例」，採涉及勞動基準法明訂者，範例條文內容逕依照該法令辦理(各社可自訂優於法令之規定)，不再逐字敘明，而涉及金融監理或社方管理之原則性條文方屬範例敘明之內容等原則修正後，函報金管會。奉金管會函復該會及新北市政府等 14 個縣市政府所提相關修正建議，本聯社規劃再次邀請信用合作社人資管理代表及金管會長官研修。

#### 第二、提升資安防護，穩定經營基石

賡續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教育訓練暨共同採購後續因應事宜；引導全體信用合作社善加運用「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接收多元情資，以防範資安攻擊。奉金管會核定本聯社所訂「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护基準」(含南資社管理範本)、「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凡發布前簽訂之合約緩衝期為 2 年)，以協助強化各社(南資中心)資安防護能力暨確保資通系統委外具有一致性之安全風險管理，持續穩健經營。

#### 第三、協助各社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暨財宏科技公司建置「信用合作社 eDDA 及 MID 共用平台合作方案」，有利數位金融發展

積極洽接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加入「信用合作社 eDDA 及 MID 共用平台」之信用合作社(南資中心)獎助方案，並協助與廠商財宏科技公司進行多次議價，大幅降低信用合作社(南資中心)建置「Mobile ID(MID) 行動身分驗證」之支出成本，提升行動銀行交易資安強度暨客戶交易方便性，有利各社數位金融之發展；同時可以配合政府打詐政策，防止假冒信用合作社的釣魚詐騙，

避免民眾上當受騙，113 年底計有 7 家主機自營社及南資中心(13 家共用社)完成簽署加入同意書。

#### 第四、繼續配合政府防制詐騙相關措施，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近年來詐騙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精神與財物損失，信用合作社除已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加入警政署「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暨臨櫃關懷成功攔阻詐騙，並持續辦理使用 API 介接內政部警政署查詢民眾是否為失蹤人口、以 API 或其他程式方式優化回復「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子系統」之時程，暨「疑似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訊系統調整事宜等外，為配合財金公司奉金管會指示成立「金融阻詐聯防專案小組」，建立「金融阻詐聯防平台」機制，以落實執行相關事宜，先由先導銀行上線，本聯社協助信用合作社籌辦第二階段上線事宜，以完備金融體系全方位識詐防詐阻詐，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 第五、持續配合宣導金融知識訓練與相關活動

本聯社與銀行公會賡續均攤費用配合金管會持續籌辦金融講師充電研討會等；暨提供培訓師資費用及贈品，由各社配合銀行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繼續配合代表捐助金融總會獎助學金新臺幣壹佰萬元。配合金融總會舉辦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南場、臺北場)，與臺南三信、花蓮一信、台北五信及淡水一信共同設攤活動，宣導金融知識，落實慈善公益。

#### 第六、協助行銷信用合作社，提升曝光度

本聯社近年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如 111 年度拍攝「信用合作社形象微電影—我的預知老爸」，112 年度舉辦「認識信用合作社徵文比賽」，113 年度則辦理「我們的信用合作社」手機攝影比賽，透過一連串的活動，增加民眾對信用合作社的認識，進一步吸引年輕族群往來，活絡基層金融底蘊。

另本聯社網站全面改版，增設多樣專區，除有金管會及各信用合作社之公益宣導外，另張貼「信用合作」雜誌重要內容，便利民眾閱覽，達到擴大廣宣效益。

## 第七、協辦「菁業獎」選拔

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第 12 屆「菁業獎」活動並贊助 10 萬元，合辦信用合作社專場視訊說明會、進階說明會等，介紹活動內容及參選作業等事宜，以培訓各社企劃人員。本屆創下信用合作社報名參與競賽最多項目及最多參賽家數的佳績，其中淡水一信及台中二信分別榮獲「最佳合作金融獎」特優與優等獎；鹿港信用則獲得「特別獎：普惠金融推動獎-防制詐騙基層金融組」獎項，成績斐然，成功宣導合作經營理念。

## 第八、配合金管會法規檢討作業，編修合作金融法規彙編

配合金管會法規檢索系統相關行政函令滾動式檢討作業，啟動法規編修小組委員會歷時 3 年多審議，進而配合編製問答集，提專案研究委員會及理事社務會議討論後，函報金管會，提供各社參考，113 年啟動重新編修「合作金融法規彙編」作業，以應各社法遵需求使用。

在金融業運用科技、重塑金融版圖的今天，信用合作社必須持續強化金融韌性，提升創新服務，以確保我們能穩健前行。

過去一年，我們積極投入數位轉型，全面強化資安防護系統，落實「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規範，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執行識詐防詐阻詐措施，為客戶打造更穩固的金融防護網。這些努力，都是為了提供更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務，確保每一位客戶都能安心信賴信用合作社。

展望未來，恪守合作本質，鞏固核心價值，同時善用金融科技，尋求各方友善合作資源，並善用主管機關放寬業務的機會，以兼顧創新與穩健原則，協助信用合作社邁步前進！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業務昌隆！謝謝大家！